

#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强固”）、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华电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拟为青岛强固、青岛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,960 万元、8,400 万元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青岛强固、青岛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5,380 万元、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担保逾期的情形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.5 亿元的担保额度（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），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，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，担保方式包括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0)。

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(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)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青岛强固、青岛华电向兴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,其中青岛强固被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,960万元,青岛华电被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,400万元。

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281572072720B

住所: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、朱诸路北侧

法定代表人:董萍

注册资本:10,555万元整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成立日期:2011年4月18日

经营范围:电力铁塔标准件、紧固件、高强度紧固件、电力线路配件制造、销售,批发、零售:五金交电、标准件、电线电缆、橡胶制品、化工产品(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)、金属工具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青岛强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(经审计):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/万元	27,403.60
负债总额/万元	12,067.97
其中:银行贷款总额/万元	4,807.88
流动负债总额/万元	9,167.97
资产净额/万元	15,335.63
资产负债率	44.04%
项目	2021年度

营业收入/万元	25,281.53
净利润/万元	1,462.72

青岛强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#### (二) 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8107328039XH

住所：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、朱诸路北侧

法定代表人：朱芳莹

注册资本：31,500 万元整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8 月 06 日

经营范围：海洋钻井平台、生产平台、海洋浮体结构物、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及配件、铁塔、金属结构（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）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海洋工程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金属表面处理（不含电镀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

青岛华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（经审计）：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/万元	3,141.07
负债总额/万元	1,760.58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/万元	1,001.22
流动负债总额/万元	1,760.58
资产净额/万元	1,380.49
资产负债率	56.05%
项目	2021 年度
营业收入/万元	15,066.25
净利润/万元	-30.86

##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青岛强固（债务人）与兴业银行（债权人）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。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：12,960 万元人民币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，就每笔融资而言，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4、保证范围：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5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。

（二）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青岛华电（债务人）与兴业银行（债权人）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。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：8,400 万元人民币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，就每笔融资而言，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4、保证范围：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5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6,74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23%，以上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## 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- (二)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三)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
- (四)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
- (五)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